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于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全体会议室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议程由审议组在2018年6月4日至6日举行的其第九届会议第一阶段会议上予以通过。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审议组提供的指导意见编写的,目的是让审议组能够在可供使用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审议各议程项目。拟议工作安排的结构将能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审议实质性事项,并便利相关专家的参与。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第一周期的审议

依据审议组分析工作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的第二次续会将侧重于源自《公约》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国别审议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要。



审议组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3），其中载有对缔约国在第一个实施情况审议周期内在国别审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及完成审议后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的分析。

会上提请工作组注意登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概况，继“腐败”标题后点击“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标题即可予以查看。国别概况显示了在相关国别审议完成后所采取的针对具体国家的措施。会上鼓励缔约国继续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信息。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6/1 号决议第 11 段中请审议组考虑到根据职权范围第 35 段编写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对源自于第一审议周期国别审议的关于成功之处、良好做法、挑战、评论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资料展开分析，并基于在《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向缔约国会议提交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在其第 7/1 号决定中，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CAC/COSP/2017/5），该说明载有基于在执行《公约》第三和第四章方面所吸取之经验教训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对此进行了审议。

在审议组第八届会议续会上，据指出，载有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秘书处说明将在工作组今后的会议上予以提供，以便为进一步的讨论提供依据。因此，审议组将收到供其审议的该说明。缔约国不妨准备在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期间讨论该说明。纳入迄今收到的所有评论的这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将经刊载在 CAC/COSP/IRG/2018/9 号文件中而提供给审议组。

文件

秘书处有关其基于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施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而拟订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建议和结论的说明（CAC/COSP/IRG/2018/9）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在完成第一个审议周期之后，应在秘书处支持下收集和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进行的机制绩效评估提供便利。缔约国会议还在该决定中决定审议组应在今后几届会议中纳入一个便于讨论此类信息的议程项目。

秘书处将就此口头介绍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审议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这一最新情况介绍将重点介绍所收到的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已经进行的直接对话、已定稿的内容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以及已登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的国别审议报告。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在第 3/1 号决议中决定，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3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处与双边及多边援助提供方和捐助方促进对话，加强协调并增进协同效应，以更有效地应对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求，包括通过审议进程而确定的需求，并且鼓励通过区域协调进行南南合作。缔约国会议在同一份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与双边和多边援助提供方展开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推进《公约》的执行。最后，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重申，审议组必须审议提供技术援助的优先领域，以及关于所需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趋势的综合信息。

根据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主题重点，秘书处将介绍在执行《公约》第三章（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方面所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和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情况。

为了便利审议组讨论该事项，将根据审议组第二次续会的主题重点，就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有关的技术援助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

会上还在本项目下鼓励缔约国向审议组介绍关于执行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现有、预期和未予满足的技术援助需求情况，包括通过审议进程而确定的需求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7/3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处在制定、执行及根据需要修改其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时考虑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程中已确定的技术援助优先领域。根据该建议，秘书处将介绍针对所确定的优先领域而制定的具体方案。

已确定优先需求的一个此类领域是执行《公约》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第三十一条。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此发表了一份题为《2017 年对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有效管理与处置》的研究报告。在其第 7/1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管理问题交流经验，在必要时确定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该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秘书处因而在其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将其提交给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和资产追回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见 [CAC/COSP/WG.2/2018/3](#)）。许多发言者对准则草案表示欢迎，认为应拨出更多时间来进行讨论。因此，缔约国不妨准备讨论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以及从缔约国收到的相关评论。为了便利讨论，秘书处还将向审议组提供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4），其中载有从缔约国收到的有关准则草案的具体修订建议。缔约国的评论将按照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IRG/2018/CRP.15）。

文件

秘书处关于管理被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的说明（[CAC/COSP/IRG/2018/10](#)）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强调，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运作的预算。按照该决议，大会第 [64/237](#)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审议机制得到充分的资金。

缔约国会议第 4/1 号决议决定，审议组将协助履行每两年审议一次预算的职责，为此将在闭会期间同秘书处会商与审议机制有关的开支和预计费用。

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CAC/COSP/IRG/2018/11](#)），其中载有审议机制运作至今所涉费用的预算信息、在编写该份说明时收到的来自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资源、第一和第二周期的预计开支、节费措施的效果，以及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的当前短缺额。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运作所需资源和开支的说明（[CAC/COSP/IRG/2018/11](#)）

6. 其他事项

审议组不妨讨论任何其他相关事项。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

审议组将通过其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11月12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下午 3 时至 6 时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
11月13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2	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技术援助
11月14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其他事项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的报告